試釋清華簡《攝命》的“敻”字

（首發）

鄔可晶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

《文物》2018年第9期刊登的馬楠《清華簡〈攝命〉初讀》，披露了即將發表於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[捌]》的《攝命》篇的部分內容，1號簡和32號簡並附有簡影。1號簡爲全篇開頭，其文云：“王曰：劼姪（侄），毖攝：亡承朕鄉，余弗造民康，余亦△窮亡可事（使）。余一人無晝夕勤恤，湛圂在憂（引者按：‘勤恤’以下在2號簡上）……”馬楠先生的文章只引到“余弗造民康”句（47頁），未知其對△字的釋讀意見。蒙已拿到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[捌]》一書的友人賜告，整理者釋△爲“曼”，訓爲“長”。我認爲此字釋“曼”不但文義不易講通，就是從字形來看，也可商榷。

先秦古書中訓“長”之“曼”，如《詩·魯頌·閟宮》：“孔曼且碩，萬民是若。”毛傳：“曼，長也。”鄭箋：“曼，脩也，廣也。”一般認爲“孔曼且碩”是形容新廟的，或以爲形容“奚斯所作”之歌，以前說較可信。不管怎樣，“曼”都用於描述具體的事物（後代所謂“曼聲之歌”，“曼聲”也是形容具體的歌聲悠長），似未見以“曼”言抽象之“窮”者。“曼窮”之說嫌不辭。

《攝命》的△，原作如下之形：



下部的“”當然不妨看作“曼”所从“”之省形，楚簡“曼”字下省爲“”者已不止一見。不過“曼”字絕無从“穴”之理。不少學者認爲“曼”从“”聲；事實上“曼”、“”聲母差別頗大，彼此恐難相諧（“曼”字應如何分析，另詳他文）。所以也不能據此把△分析爲从“穴”、“”或“曼”省聲，而與“曼”相聯繫。按照這種分析，△相當於後世的什麼字，亦無從考究。附帶提一下，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[肆]》所收《筮法》43號簡有字，已有學者指出此字實从“古文‘閔’”得聲，簡文中當讀爲“泯宗”之“泯”。[[1]](#endnote-1)其說可從。這個字跟我們討論的△無關。

下面試爲△字提供一種新的釋讀方案，未敢必是，供大家參考。

我認爲△似即“夐”字的古體。這裏有必要先交代一下“夐”的有關情況。《說文·四上·部》：“夐，營求也。从、从人在穴上。《商書》曰：高宗夢得說，使百工夐求，得之傅巖。”但是，《說文》關於“夐”的字形和本義的解說都是有問題的。學者們已經指出，“夐”應分析爲从“”、“（讀‘奐’音）”聲，出土秦漢文字中“夐”的寫法可以證明這一點。[[2]](#endnote-2)據裘錫圭先生研究，《說文》“夐”字下所引《商書》（即《說命》）“夐求”之“夐”，從清華簡《說命》等材料看，當以“旬（徇）”爲其本字，“夐”“既有可能是‘旬（徇）’的假借字，也有可能是由於有意或無意的誤讀而產生的音近義異的異文”，《說文》以“營求”爲“夐”的本義是靠不住的。[[3]](#endnote-3)

《說文》小篆“夐”雖从“”，但在睡虎地秦簡、里耶秦簡、馬王堆帛書、張家山漢簡等秦至西漢早期文字中，“夐”所从的“”卻都寫作“”。[[4]](#endnote-4)甲骨金文有、字，一般釋爲“”。季旭昇先生則懷疑此字“也有可能是‘民’”，總之並無釋“”之確據。[[5]](#endnote-5)我認爲季先生的看法是有道理的。古文字中从“又”的字，常有繁化爲从“攴”之例。所以“”字很可能本即作“”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說文》謂“”“讀若”，《廣韻》入聲薛韻讀“許劣切”，其讀音與“音宣”的“”（“揎臂”之“揎”或作“”）相近。前面講過，楚簡“”有時省寫爲“”（此種省寫可能古已有之）。“（）”大概本是作爲“”的簡體而存在的，後從“”分化出來獨立成字，讀音亦稍有改變。

《說文·四上·部》：“，舉目使人也。”但此義之“”在傳世古書中找不到實際用例（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謂“，以眴爲之”，也是強爲之說），甚爲可疑。《說文》所收从“”之字，除“夐”外，尚有“闅”、“”，前者訓“低目視也”、後者訓“大視也”，似乎也看不出“舉目使人”的含義，而僅在“視”這一點上有共通之處。既知“”、“”本爲一字，“”的本義也當與“視”有關。《廣雅·釋訓》：“敻夐，視也。”同書《釋詁一》：“矎，視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云“矎與夐同”[[6]](#endnote-6)。單獨的“矎”，《玉篇》等字書訓爲“直視也”或“直視皃”；重言的“矎矎”，舊注有“目不正也”與“視不明貌”二說。[[7]](#endnote-7)从“（）”、“（奐）”聲的“夐”，應該就是“矎”的初文。前人指出，先秦時代的“夐”已有元部一讀。“”、“（）”與“夐”聲韻皆近，“夐”字从“（）”，還能兼起表音作用。

我們主張釋△爲“夐”的古體，但這個“夐”不是作爲“矎”的初文的“夐”，而是另一個與“夐（矎）”音義相關的“夐”字。

△當分析爲从“穴”、从“（）”，“（）”亦聲。从“（）”與上面所說“夐”字相合。“夐”古有“遠”義。[[8]](#endnote-8)在《說文》所收諸字中，“邃”、“窈”的本義爲“深遠也”，“窕”的本義爲“深肆極也”，“窅”的本義爲“深目也”，“窵”下謂“窵窅，深也”，“窔”下謂“窔，深也”，這些字都从“穴”作。“深”、“遠”義相因，“夐”也有訓爲“深遠”、“深”的。“夐”又訓爲“長”，前人指出“長”、“遠”義亦相因。[[9]](#endnote-9)“矎”當“直視”講，直視則所視長遠，“夐”的“遠”、“長”、“深”義，似由“矎”派生而來。△可能是爲“夐”的較遠引申義所造的專字。據中古韻書，“遠”、“長”義之“夐”皆讀勁韻；如上古即讀入耕部，似可認爲“遠”、“長”義的“夐”與當本義及其較近引申義講的“夐”已分化爲二詞，△、“夐”所表之詞就只有同源關係。

不過，“夐”字就是由△演變而成的可能性也還無法排除。由於“（）”從“”分化之後讀爲入聲，與讀陽聲韻的“夐”有些出入，不能很好地標示字音，所以人們把△字所从的“穴”改爲讀音與“夐”更近的專門的音符“（奐）”，遂成“夐”字。《說文》對“夐”“从人在穴上”的分析固然錯誤，但能反映出其上部與“穴”確實形近，易“穴”爲“”，也許可以視爲一種“變形音化”。

無論△是“遠”、“長”義的“夐”字，還是可逕釋爲“夐（矎）”，從《攝命》的文義看，都應該讀爲“惸”（字或作“煢”、“睘”等）。“惸”从“旬”聲。《詩·邶風·擊鼓》“于嗟洵兮”，《經典釋文》云《韓詩》“洵”作“夐”，皆訓爲“遠”。清華簡《說命》“旬（徇）求”之“旬（徇）”，《說文》引作“夐”。[[10]](#endnote-10)可知“夐”、“惸”亦音近。《詩·小雅·正月》：“哿矣富人，哀此惸獨。”孔疏：“哀哉此單獨之民窮而無告。”簡文“余亦夐窮亡可使”之“夐”讀爲“惸”，“惸”、“窮”連用，顯然是很合適的。周天子哀歎自己孤獨困窮無人可差遣，因而“晝夕勤恤”，親自瘁勞國事。清華簡整理者在爲“湛圂在憂”作注時，指出“在憂”猶“在疚”，並引《詩·周頌·閔予小子》：“閔予小子，遭家不造，嬛嬛在疚。”《左傳·哀公十六年》：“旻天不弔，不憖遺一老，俾屏余一人以在位，煢煢余在疚。”（蒙友人拍攝原書此頁示知）“嬛嬛”、“煢煢”皆指孤獨無依，與“惸”同意。“不憖遺一老，俾屏余一人以在位，煢煢余在疚”與《攝命》“余亦惸窮亡可使。余一人無晝夕勤恤，湛圂在憂”，可謂同調。

馬楠先生認爲，《攝命》的周天子當是繼懿王而立的共王之子、懿王之弟孝王，被命之“攝”即懿王之子、後爲夷王的燮（“燮”、“攝”音近），孝王與燮正是叔侄關係，所以簡文一開始王稱“攝”爲“劼侄”。[[11]](#endnote-11)《周禮·秋官·大司寇》：“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，立於肺石，三日。”鄭注：“無兄弟曰惸，無子孫曰獨。”“惸”的“孤獨”義即此義之引申。孝王是在其兄長、亦即攝（燮）的父親懿王死後繼位爲王的，他在告誡攝的話裏，特別說到自己“無兄弟而孤立無援”，似乎頗有針對性。這樣看來，“余亦惸窮亡可使”的“惸”就是解作“無兄弟”，似亦合適。

2018年11月17日草畢

1. 見“有鬲散人”在“初讀清華簡（四）筆記”13樓的發言，簡帛網“簡帛論壇”，2014年1月8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[宋]戴侗《六書故》，上冊325頁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6月。徐寶貴、孫臣《古文字考釋四則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01年第1期，81～82頁。裘錫圭、陳劍《說“徇”、“讂”》，《漢語歷史語言學的傳承與發展——張永言先生從教六十五週年紀念文集》，257頁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6年5月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裘錫圭、陳劍《說“徇”、“讂”》，《漢語歷史語言學的傳承與發展——張永言先生從教六十五週年紀念文集》，248～26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參看方勇《秦簡牘文字編》，8、69頁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12月。陳松長等《馬王堆簡帛文字編》，133頁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1年6月。張守中《張家山漢簡文字編》，69頁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12年11月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季旭昇《說文新證》，261頁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4年9月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徐復主編《廣雅詁林》，451頁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7月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宗福邦等《故訓匯纂》，1568頁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3年7月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宗福邦等《故訓匯纂》，46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徐復主編《廣雅詁林》，144頁引王念孫《疏證》說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參看裘錫圭、陳劍《說“徇”、“讂”》，《漢語歷史語言學的傳承與發展——張永言先生從教六十五週年紀念文集》，258等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馬楠《清華簡〈攝命〉初讀》，《文物》2018年第9期，47～4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